

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参加 (单位名称)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  
... 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参加杭锦旗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杭锦旗教育体育局采购2022年各学校幼儿园校园维修改造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杭锦旗第七幼儿园维修改造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房屋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汉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6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杭锦旗第七幼儿园维修改造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房屋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汉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6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汉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9日